义党发〔2021〕42号

中共义隆永镇委员会

关于印发《义隆永镇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办、中心、局：

现将《义隆永镇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义隆永镇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义隆永镇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对开展区域性以案促改的工作要求，根据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的意见》（通党发〔2021〕 12 号 ），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认识和把握管党治党规律，坚持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强党相结合，坚持修复政治生态、纠正错误心态、提振干部状态相统一，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减存量遏增量和为实干清廉者担当相统筹，牢牢把握"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本兼治、统筹严管厚爱"的工作原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净化、修复全镇政治生态，实现发展态势焕然一新营商环境脱胎换骨、干部作风务实担当、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二）工作目标**

**以案促改方面，**坚持典型领改、逢案必改、全域促改，聚焦全旗特别是我镇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深入系统剖析研判，找准发案规律特点和问题根源，紧盯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下猛药治沉疴，坚决清理各类顽瘴痼疾，清除政治生态"污染源"。**以案促建方面，**坚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聚焦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找准规范权力运行短板弱项，补齐制度机制漏洞，提升抓落实求实效的执行力，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以案促治方面，**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聚焦提升治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领域管理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基层治理，转变工作作风，提振精神斗志，以整改实效推动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实现新的治理效能。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一把手"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试行）》，全面整改自治区纪委监委剖析报告指出的“‘头雁’ 失范、‘一把手’腐败严重”等问题，举一反三，以抓镇级、带村级、领各办、中心、局等重点部位环节干部为重点，切实强化“一把手”监督工作，有效督促“一把手”当好“头雁”、带好队伍，形成“头雁”引航、队伍建强、生态优化、发展提质效应，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加强对“一把手”纪律作风的常态化监督，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健全完善政治生态档案，及时动态掌握“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2.加强人大依法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对政府及政府班子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定期听取述职、开展工作评议。

牵头领导∶包海轮

牵头单位∶镇人大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3.加强对"一把手"特别是各村"一把手"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重点围绕遵守财经法纪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开展常态化监督。

牵头领导∶ 张志飞、王伟

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综合保障和推广中心

完成时限∶ 2021年 11 月底

4.开展针对"一把手"的常态化舆论监督，在镇、村两级公开栏设置"一把手"监督栏，在公众号及党群服务中心设"领导动态"专题专栏，"一把手"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凡适宜公开的，定期在三务公开栏及相应方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牵头领导∶金柱

牵头单位∶党群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5.建立健全镇党委会会议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制度，党委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年11月底

6.结合换届人事调整，镇党委书记对各村新任职"一把手"和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任前谈话。

牵头领导∶唐国成、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7.严格落实镇党政班子成员每年按照一定比例随机参加包联村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牵头领导∶ 党政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8.镇党委书记及时了解各村一肩挑和退正任副人员及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日常思想、工作、生活状况，重视干部群众对各村"一把手"及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问题的反映。

牵头领导∶唐国成

牵头单位∶党群服务中心、司法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9.镇纪委书记定期与各村"一把手"及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任职谈话、提醒谈话，督促各村"一把手"及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遵守党内规章制度，守好"责任田"。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 年11月底

10.进一步明确履职边界，10月底前健全完善"一把手"履职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11.严格执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凡是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必须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吸收采纳后及时予以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着力增强党政工作透明度。

牵头领导∶马九天、王伟

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12.严格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规范清理领导干部在社团、企业违规兼职（任职）行为，深入开展自查清查。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13.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范报批报备程序，细化工作要求，强化"一把手"带头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牵头领导：马九天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14.严格执行约谈制度，对“一报告两评议”、年度领导子实绩考核结果靠后和在经济贵任审计、巡视巡察等反馈问题较多或整改不力的各村“一把手”及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15.强化年度考核指标约束，设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指标，细化考核核心评价要素，合理设置赋分权重，把各村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16.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制定和落实等工作，定期对各村党支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调度推进。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17.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健全完善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研究决定重大来项必须进行集体讨论、民主表决，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度，班子成员逐一表态并如实记录。督查各村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严禁“一把手”个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以书记办公会议或其他形式代替党组织会议作出决定。

牵头领导：马九天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

18.将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考核指标的一项重要内容。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１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19.强化“一把手”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领导责任，“一把手”带头在民主生活会上把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检查说明，深入剖析原因，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牵头领导∶李世英、朱粲

牵头单位∶ 镇纪委监委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20.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程招标、物资采购和行政审批"五个不直接分管"，落实"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运行工作机制。

牵头领导∶唐国成

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21.建立健全"一把手"违规干预插手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一把手"存在违规干预插手选人用人、执法司法、土地出让、审批监管、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等问题，应当记录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报告。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22.健全完善《义隆永镇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专题分析一次干部考察任用、经济责任审计、民主评议和信访等渠道反映各村"一把手"及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存在的问题，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及时提醒、提出意见，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牵头领导∶马九天、李世英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23.实行问题直报制度，对"一把手"履职尽责、思想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告。

牵头领导∶李世英、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底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24.加强问题线索查办，加大"12380"、"12345"举报电话、信访、网络和短信"四位一体"综合举报受理查核力度，注重从巡视巡察、审查调查、审计司法、信访举报等渠道发现涉及各村"一把手"及各办、中心、局及重点要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对反映问题的优先办理。

牵头领导∶马九天、李世英

牵头单位∶党群服务中心、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25.严格落实述职述廉制度，抓好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将"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作为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二）狠抓发展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以及旗委优化发展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对照认领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对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特别是涉及我旗我镇事项，强力纠治作风顽疾，健全完善服务发展的制度体系，为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26.提升项目服务质效。进一步优化调整义隆永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各专项工作组职能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到事。

牵头领导∶张志飞、金柱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办、党群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

27.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全力推进镇、村两级服务代办工作，明确镇村两级服务代办人员、事项以及监督举报电话，进一步优化党群服务中心窗口职能，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机制;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承接事项，深化对上沟通，强化业务学习，确保各项政策要求"放得下"，"能接住"。

牵头领导∶金柱

牵头单位∶党群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办公室、中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28.打造公平市场环境。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持续依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依法给予民营企业更多机会，开放更大平台。从社会各界聘请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收集和反映市场监管领域问题或线索，反映社情民意，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牵头领导∶赵艳成

牵头单位∶平安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 乡村振兴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

29.强化诚信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在门户网站公开镇、村级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强化人民群众对各项权利的监督。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数据上传至"信用中国"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季度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失信人员公告通报、限制消费、拒绝信贷等惩戒措施。建立预防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大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王伟、赵艳成

牵头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 司法所、党群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

30.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派出所、司法所和平安建设办公室职能作用，完善联系服务群众的快速反应机制，为社会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畅通企业沟通渠道，加大金融领域普法宣传，满足企业家法律诉求。加大对企业周边巡逻防控和治安整治力度，整治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全力打造"平安企业"。对超过审理期限的涉商案件进行走访核查，最大限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马九天

牵头单位∶平安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 派出所、司法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31.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领导干部与企业和企业家坦诚交往。加强"关键岗位""关键人"管理监督，广泛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先进事例，对"庸、懒、散、乱"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牵头领导∶赵艳成

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

配合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

（三）狠抓实干导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大力弘扬实干担当的鲜明导向，全面集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推进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32.积极参与领导班子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主动参加科级干部政治轮训和嘎查村干部乡村振兴培训班，教育引导镇村练级领导干部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 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前

33.探索实施"一把手""十带头"公开承诺制度，使"一把手"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34.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并将以案促改情况纳入党建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前

35.对 2020 年"一报告两评议"测评得分较低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激励干部找准差距、改进工作。集中开展换届工作选人用人自查工作，抓实干部选任程序监督。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牵头领导∶唐国成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36.建立被问责和受处理处分干部台账并进行梳理甄别，区分具体情况，稳妥推动影响期满、符合有关条件干部合理使用，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牵头领导∶李世英、朱粲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37.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企事业单位与机关单位干部交流力度，择优选拔推荐"五方面人员"进入苏木乡镇领导班子任职，激发各领域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38.贯彻执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对经调查核实并认定为受到不实举报且产生不良影响的干部，通过规定程序，采取一定形式，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澄清是非、消除不良影响，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牵头领导∶李世英、朱粲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39.通过各类媒体对旗委及上级党委选树的各领域实干担当典型、干事创业典型、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激励广大干部学典型、争先进，在全镇上下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牵头领导∶刘畅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 年 11月底前

40.实施干部队伍专业能力提升计划，突出"十四五"规划落实、高质量发展主题，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干部进行专业化培训。积极参与数字经济与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基层干部、女干部团干部进修班等专题培训班。

牵头领导∶朱粲

牵头单位∶基层党建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四）狠抓案件查办。 坚持严的主基调，精准有效监督权力， 紧盯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问题，全面消减存量遏制增量，清仓起底问题线索，深入开展专项清查，做到查处腐败无禁区、零容忍，坚决清除政治生态"污染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净化修复政治生态。

41.集中排查，摸清底数。对十九大以来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排查梳理，对库存线索和在办线索进行"大起底"，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四风"问题;"一把手"任性用权、规避"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21年9月底前

42.快速分办，明确责任。对排查的问题线索，倒排工期，挂号督办，限期办理，特别是对久拖不决的问题线索和遗留问题，确保办结一件，销号一件。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3.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保证案件查办数量方面，做到快查快结，在短时间内消减存量; 保证案件查办质量方面，集中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负面影响较大的案件，不断提升反腐震慑力。同步启动以案促改工作，撰写案件剖析报告，对新查的案件按照"开案即整改"的要求，有序推进警示和剖析。全面落实"一案三报告"要求，及时梳理审查调查中履责的个性、区域性、普遍性问题，确保剖析根源精准点穴、触碰灵魂，精准提出以案促改建议，明确以案促改任务。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4.定期调度，同步推进。每月召开 1次案件查办工作调度会，综合分析研判、调度推进、压实责任。对典型案例促改成果和案件清查促改成果及时进行交叉梳理，互为指导和促进，形成对同类问题的全面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牵头领导∶李世英

牵头单位∶镇纪委监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5．开展涉黑涉恶案件评查。选取涉黑涉恶重点案件进行评查，对集中、反复举报同一对象并查否的线索、群众反映强烈的查否线索开展抽查复查评查，对发现黑恶势力犯罪的"漏网之鱼"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对发现的"保护伞"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处理不到位不放过，确保做到"伞网清除"，彻底清除"毒瘤"。

牵头领导∶马九天

牵头单位∶平安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 镇纪委监委办公室、派出所、司法所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46.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常态化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快推进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聚焦电信网络诈骗、车匪路霸、招投标乱象等突出问题，及时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带动更多行业领域整治持续深入开展。严格落实行业整治回访制度和重点行业领域社会监督制度，坚决堵塞行业漏洞，确保行业秩序明显好转、制度机制基本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牵头领导∶马九天

牵头单位∶平安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 镇纪委监委办公室、派出所、司法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实施步骤

严格按照全市开展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三个阶段、五个步骤"的要求，统筹谋划，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9 月下旬）∶**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全镇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开展警示教育，打牢思想基础，营造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9 月下旬至 11 月底）∶**统筹推进五个步骤。一是精准筛选案例。主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重点筛选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身边典型案例以及问责类案件开展以案促改。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筛选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党组织问责的案件和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案件，没有发案的地区和部门单位，可选取外地、外单位或本系统、同行业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二是开展警示教育。要在全市、全旗开展的警示教育基础上，结合自主筛选的典型案例，通过理论中心学习组学习、"三会一课"、编发警示教育资料、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灵活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教育实效。三是查摆剖析问题。要对照筛选出的典型案例，结合自身实际，从思想根源、制度漏洞、治理缺陷、监督缺失、干部作风等方面，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形成党组织和个人问题清单，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或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四是深化整改落实。要对照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动态管理、对账销号，保证整改效果。针对查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问题，要强化整治措施，务求工作实效，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五是完善制度机制。要把建章立制贯穿以案促改全过程，及时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重点围绕"一把手"授权用权制权、优化营商环境、选人用人、案件查办等方面，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认真落实制度执行责任制，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总结提升阶段（12 月底前）∶**积极做好以案促改考核评价工作。对全镇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回头看"，总结工作成效，交流典型经验，推动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镇党委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建好以案促改工作台账，组织专班集中推进。镇党委书记对本镇以案促改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以案促改相关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沟通交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组织开展实地督导、现场办公、观摩学习，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汇报，工作堵点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向纵深推进。各班子成员要聚焦重点工作任务，精准安排工作举措，既负责抓好镇级层面的以案促改工作，也要指导推进村和分管领域以案促改工作，统筹做好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责任明确、组织有力、落实到位。要按照旗委统一部署，根据以案促改各阶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工作，确保上下形成合力，取得有效进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紧紧围绕旗委决策部署和全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对照三个目标、四个任务、三个阶段、五个步骤，强化过程督导、成效督导，重点督导各村各办中心局以及重点环节单位查摆问题是不是精准、原因分析是不是透彻、政策措施是不是过硬、治理成效是不是显著，对重视不够、应付了事、推卸责任、整改不实、执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将以案促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体系，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氛围。**着力打造以案促改标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结合日常、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估，于１月中旬前评选并向旗级推荐先进地区、示范单位、样板工程，选树－批斗志昂扬、敢干敢拼、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在各类媒体平台上大力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镇上下形成见贤思齐、创先争优良好氛围，推动全镇以案促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义隆永镇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义隆永镇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国成 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张玲忠 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包海轮 镇人大主席

马九天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成 员：李世英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孟凡东 党委委员、镇政府副镇长

王 伟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镇政府副镇长

张志飞 镇政府副镇长

赵艳成 镇政府副镇长

刘 畅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朱 粲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吕 龙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金 柱 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忠伟 镇综合保障和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重点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方案，统筹做好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马九天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主任∶ 朱 粲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 员：朱 彤 基层党建办公室干部

于东鑫 基层党建办公室干部